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5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5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向产业上游发展，研发半导体材料和技术，同时在南昌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拟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基于量子点纳米材料的LED背光项目（简称QLED），项目总投资额约10亿元，分3期建设（建设期5年）。公司拟在投资协议书签订后的一个月内，于高新区内注册独立法人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首次出资5000万元。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会积极协助我司项目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发展基金以股权方式投入，发展基金所占的股权不超过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0%。项目公司实际名称及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投资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孙明、张梦竹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65 人调整为 163 人，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由 1,184 万份调整为 1,180 万份，除此之外，公司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公司董事魏代英女士、陈新民先生、曾兆豪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152 名激励对象 1,180 万份股票期权和 13 名激励对象 447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董事魏代英女士、陈新民先生、曾兆豪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